

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統籌協調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之規劃、開發及招商等相關事宜，整合跨部會資源，加速計畫推動，以促進我國產業升級轉型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特設本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 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、開發建設、產業規劃與招商之規劃、協調及諮詢審議。

(二) 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。

(三) 其他有關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相關事項之統籌及協調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交通部部長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，諮詢顧問二人，由本院秘書長、政務委員兼任之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交通部次長兼任之；委員十六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顧問、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(一) 內政部部長。

(二) 國防部部長。

(三) 財政部部長。

(四) 經濟部部長。

(五) 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。

(六) 本院衛生署署長。

(七) 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。

(八)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九) 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十) 桃園市市長。

四、本小組為執行任務，設下列分組，其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
(一) 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：置分組召集人一人，由桃園市副市長兼任之，協同召集人二人，由內政部次長、交通部次長兼任之，

並由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派員共同組成，負責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之都市計畫、土地開發、桃園海軍基地處理、國有土地撥用、農業用地變更、政策環評、用水計畫與區段徵收等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
(二) 開發建設分組：置分組召集人一人，由交通部次長兼任之，協同召集人一人，由桃園市副市長兼任之，並由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派員共同組成，負責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與附近地區開發建設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
(三) 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：置分組召集人一人，由經濟部次長兼任之，協同召集人二人，由交通部次長、桃園縣副縣長兼任之，並由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本院主計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院衛生署、桃園縣政府及相關產業主管部會派員共同組成，負責桃園航空城整體產業與各相關產業之規劃、招商投資等事項之協調及執行。

各分組得視需要設工作小組，其組成由相關機關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兼任之。

五、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負責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會議原則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各分組及各工作小組，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小組、各分組及各工作小組所需經費，由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